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自九十年起增設五等考試，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初等考試）均屬地方政府進用基層公務人力之主要管道。惟本考試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相同，設置類科相近、同質性高，考試舉辦時間及榜示時間接近，應考人重複報名及重複錄取者眾，致本考試提缺機關經常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造成機關無人可用情形，無法滿足實際用人需求，影響業務推展及執行。經與用人機關研商並獲高度共識，整合兩項考試統一由初等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解決重複錄取致機關無人可用之問題，並增進考用配合，以提高考試效能。

另為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考量本考試與高普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範圍相近，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多比照或參照高普考試設計，基於同職系、同類科核心職能相同，經徵詢各縣市政府意見，參照前揭高普考試規則，修正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又為期考用配合並強化選才效能，參照高普考試規則，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

據上，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為解決本考試五等考試錄取人員重複錄取初等考試致機關無人可用之問題，並增進考用配合、提高考試效能，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職缺均併入初等考試取才，爰刪除五等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之規定，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

六條)

(二)調整本考試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口試占分比重，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並配合一百十二年本考試辦理期程，訂定本案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附表部分：

(一)配合第五條附表三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調整，為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一之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

(二)參照高普考試規則，修正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與內涵，三等考試計五十九類科，其中公職專技人員三類科專業科目未修正，四十三類科修正為列考四科專業科目，十類科修正為列考五科專業科目，其餘三類科維持列考六科專業科目；四等考試計五十三類科，其中五十類科修正為列考三科專業科目，其餘三類科維持列考四科專業科目。(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第二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 <u>五等考試</u> 。	為解決本考試五等考試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重複錄取，致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問題，並提高考試效能，經與用人機關研商，同意整合兩項考試統一由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進用委任第一職等基層公務人力，爰刪除五等考試等別。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 <u>具有附表一、二所列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u>五等考試</u> ，並得依附表一、二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類科考試。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五等考試，爰刪除相關應考資格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客家	第五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客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p>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四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p> <p>前項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之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四之規定。</p>	<p>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四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p> <p>前項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之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四、<u>五</u>之規定。</p>	<p>二、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五等考試，刪除相關應試科目規定。</p>
<p>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p> <p>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p> <p>一、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u>總成績百分之八十</u>，口試成績占總成</p>	<p>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p> <p>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四等、<u>五等</u>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p> <p>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p> <p>一、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五等考試，爰刪除相關成績計算規定。另參照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調整第四項第一款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筆試及口試成績占分比重。</p>

<p>績百分之二十。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p> <p>二、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p>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p> <p>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p> <p>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p> <p>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p> <p>四、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p>	<p>，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p> <p>二、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p>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p> <p>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p> <p>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p> <p>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p> <p>四、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p>	
<p>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p>	<p>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p> <p>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p> <p>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規則除<u>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考量本次修正內容涉及刪除五等考試及三等、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為利應考人因應，並配合一百十二年本考試期程預定於一百十三年五月辦理完竣，爰另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p> <p>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p>

##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 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附註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u>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六月一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u></p> <p><u>二、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u></p> <p>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u>但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u></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p>	<p>一、配合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調整，預定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為免適用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訂定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p> <p>二、現行附註一但書規定移列為附註二，以資明確。</p> <p>三、現行附註二、三未修正，遞移為附註三、四。</p>

<p>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u>四</u>、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得依輔系報考。</p>	
---	----------------	--

### 第五條附表三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六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肆、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六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肆、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表頭欄未修正。</p>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 <u>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六、政治學 七、 <u>公共管理</u> 八、公共政策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 <u>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六、政治學 七、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八、 <u>公共政策</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 <u>客家歷史與文化</u> 六、 <u>客家政治與經濟</u>	行政	綜合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 <u>社會學</u> 六、 <u>公共政策</u> 七、 <u>客家歷史與文化</u> 八、 <u>客家政治與經濟</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 <u>國籍與戶政法規</u>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 <u>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u> 六、 <u>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u>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 <u>移民政策與法規</u> （包括 <u>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u> ） 五、 <u>國籍與戶政法規</u>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 <u>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u> 七、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八、 <u>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行政學</u> 五、 <u>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u> 六、 <u>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u>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行政學</u> 五、 <u>臺灣原住民族史</u> 六、 <u>臺灣原住民族文化</u> 七、 <u>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u> 八、 <u>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社會福利服務</u> 五、 <u>社會學</u>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社會福利服務</u> 五、 <u>社會學</u>	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爰本類科維持現行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爰本類科維持現行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論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爰本類科維持現

											行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運動社會學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 <u>體育原理</u> 八、運動社會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 <u>新聞英文</u>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 <u>讀者服務</u>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 <u>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 <u>商事法</u>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 <u>刑法與刑事訴訟法</u>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 <u>社會學</u>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 <u>刑事訴訟法</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 <u>行政學</u> 五、 <u>社會學</u>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 <u>經濟學概論</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統計學 六、公共經濟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工業管理 五、產業經濟學 六、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公司法 六、證券交易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學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農產運銷 七、統計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

								八、統計學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與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包括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

				<u>生物統計學</u>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 七、 <u>生物統計學</u> 八、 <u>食品與環境衛生學</u>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科學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 <u>環保行政學</u> 四、 <u>環境衛生學</u>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 <u>作物生產概論</u>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 <u>園藝學原理</u> 四、 <u>園藝植物生理學</u>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 <u>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森林生態學 六、林產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 (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 四、漁具漁法 五、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 四、魚類生理學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三、<u>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u></p> <p>四、<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p> <p>五、<u>廢棄物處理工程</u></p> <p>六、<u>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u></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三、<u>流體力學</u></p> <p>四、<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p> <p>五、<u>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p> <p>六、<u>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p> <p>七、<u>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u></p> <p>八、<u>環境規劃與管理</u></p>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三、<u>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u></p> <p>四、<u>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u></p> <p>五、<u>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u></p> <p>六、<u>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u></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三、<u>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u></p> <p>四、<u>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u></p> <p>五、<u>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u></p> <p>六、<u>植生工程</u></p> <p>七、<u>水土保持工程</u></p> <p>八、<u>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u></p>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三、<u>建管行政與法規</u></p> <p>四、<u>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u></p> <p>五、<u>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u></p> <p>六、<u>建築環境控制</u></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三、<u>建管行政</u></p> <p>四、<u>建築營造與估價</u></p> <p>五、<u>建築結構系統</u></p> <p>六、<u>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u></p> <p>七、<u>建築環境控制</u></p> <p>八、<u>營建法規</u></p>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爰本類科維持現行應試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 <u>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u> （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四、 <u>誤差理論及實務</u> 五、 <u>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u> （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六、 <u>測量學</u> （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 <u>地籍測量</u> 四、 <u>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u> 五、 <u>土地法規</u>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 <u>測量平差法</u> 七、 <u>航空測量學</u> 八、 <u>測量學</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 <u>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u> 四、 <u>都市及區域經濟</u> 五、 <u>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u> 六、 <u>土地使用計畫</u>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 <u>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u> 四、 <u>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u> 五、 <u>都市及區域政策</u> 六、 <u>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u> 七、 <u>土地使用計畫</u> 八、 <u>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 <u>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u> 四、 <u>景觀工程</u> 五、 <u>景觀規劃</u> 六、 <u>景觀與都市設計</u> （考試時間六小時）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 <u>景觀學概論</u> 四、 <u>景觀行政與法規</u> 五、 <u>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u> 六、 <u>景觀工程</u> 七、 <u>景觀規劃</u> 八、 <u>景觀與都市設計</u> （考試時間六小時）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 四、 <u>公共衛生學</u> 五、 <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u> 六、 <u>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u>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 四、 <u>生物技術學</u> 五、 <u>公共衛生學</u> 六、 <u>生物統計學</u> （含 <u>流行病學</u> ） 七、 <u>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u> 八、 <u>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 <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 四、 <u>食品分析與檢驗</u> 五、 <u>食品化學及加工學</u> 六、 <u>食品微生物學</u>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 <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 四、 <u>食品分析與檢驗</u> 五、 <u>食品化學</u> 六、 <u>食品微生物學</u> 七、 <u>食品加工學</u> 八、 <u>生物統計學</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 <u>分析化學</u> （包括儀器分析） 四、 <u>微生物學</u> 五、 <u>有機化學</u> 六、 <u>毒物學</u>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 <u>公共衛生學</u> 四、 <u>分析化學</u> （包括儀器分析） 五、 <u>微生物學</u> 六、 <u>有機化學</u> 七、 <u>毒物學</u>	一、本類科僅於本考試設置。 二、參酌同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減列原則及本類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 <u>電路學</u> 四、 <u>計算機概論</u> 五、 <u>電子學</u> 六、 <u>電機機械</u> 七、 <u>電力系統</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 <u>工程數學</u> 四、 <u>電路學</u> 五、 <u>計算機概論</u> 六、 <u>電子學</u> 七、 <u>電機機械</u> 八、 <u>電力系統</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 <u>電路學</u> 四、 <u>計算機概論</u> 五、 <u>電子學</u> 六、 <u>電磁學</u> 七、 <u>半導體工程</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 <u>工程數學</u> 四、 <u>電路學</u> 五、 <u>計算機概論</u> 六、 <u>電子學</u> 七、 <u>電磁學</u> 八、 <u>半導體工程</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u> 五、 <u>電子學</u> 六、 <u>電磁學</u> 七、 <u>通信與系統</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u> ◎五、 <u>工程數學</u> 六、 <u>電子學</u> 七、 <u>電磁學</u> 八、 <u>通信與系統</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 <u>資料結構</u> 四、 <u>資通網路與安全</u> 五、 <u>資料庫應用</u> 六、 <u>資訊管理</u>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 <u>資料結構</u> 四、 <u>程式設計</u> 五、 <u>資通網路與安全</u> 六、 <u>系統專案管理</u> 七、 <u>資料庫應用</u> 八、 <u>資訊管理</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機械	機械	機械	三、 <u>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u>	技術	機械	機械	機械	三、 <u>工程力學</u> （ <u>包括靜力學</u> ）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

	工程	工程	工程	四、 <u>機械設計</u> 五、 <u>熱力學</u> 六、 <u>機械製造學</u>		工程	工程	工程	<u>、動力學與材料力學</u> ) 四、 <u>流體力學</u> 五、 <u>機械設計</u> 六、 <u>熱力學</u> 七、 <u>自動控制</u> 八、 <u>機械製造學</u> ( <u>包括機械材料</u> )	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 <u>環境污染防治技術</u> 四、 <u>環境影響評估技術</u> 五、 <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六、 <u>環境規劃與管理</u>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 <u>環境污染防治技術</u> 四、 <u>環境科學</u> 五、 <u>環境影響評估技術</u> 六、 <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七、 <u>環境衛生學</u> 八、 <u>環境規劃與管理</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 <u>分析化學</u> 四、 <u>水質檢驗</u> 五、 <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六、 <u>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u>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 <u>分析化學</u> 四、 <u>儀器分析</u> 五、 <u>水質檢驗</u> 六、 <u>廢棄物檢驗</u> 七、 <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八、 <u>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 <u>化學程序工業</u> （包括 <u>質能均衡</u> 、 <u>分析化學</u> 、 <u>儀器分析</u> ） 四、 <u>材料化學</u> （包括 <u>有機化學</u> 、 <u>無機化學</u> ） 五、 <u>物理化學</u> （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 <u>化學程序工業</u> （包括 <u>質能均衡</u> ） 四、 <u>有機化學</u> 五、 <u>儀器分析</u> 六、 <u>物理化學</u> （包括 <u>化工熱力學</u> ） 七、 <u>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包括化工熱 力學、動力 學) <u>六、反應工程及</u> <u>單元操作</u>					<u>八、化學反應工</u> <u>程學</u>	
--	--	--	--	---	--	--	--	--	-----------------------------	--

## 第五條附表四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肆、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肆、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表頭欄未修正。</p>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 <u>公共管理概要</u> ◎六、政治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 <u>政治學概要</u> ◎六、地方自治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u>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p> <p>◎五、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u>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u></p> <p>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p> <p>◎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p> <p>五、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p>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u>行政學概要</u></p> <p>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p> <p>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p>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社會工作概要</p> <p>◎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p>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社會工作概要</p> <p>五、<u>社會研究法概要</u></p> <p>◎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p>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u>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u>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u>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u>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u>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u>		一、本類科僅於本考試設置。 二、參照同等級社會行政類科減列原則，並衡酌本類科核心職能及用人機關業務需求係偏重於業務之執行，刪除「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u>四、藝術概要</u> <u>五、文化行政概要</u>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u>四、世界文化史概要</u>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 <u>行政法概要</u> 四、 <u>教育概要</u> 五、 <u>教育行政學概要</u>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 <u>行政法概要</u> 四、 <u>心理學概要</u> 五、 <u>教育概要</u> 六、 <u>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 <u>新聞學概要</u> 四、 <u>國際現勢概要</u> 五、 <u>傳播法規概要</u> 六、 <u>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u> （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 <u>新聞學概要</u> 四、 <u>國際現勢概要</u> 五、 <u>傳播法規概要</u> 六、 <u>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u> （選試科目）	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爰本類科維持現行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 <u>技術服務概要</u> ◎四、 <u>圖書資訊學概要</u> 五、 <u>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u>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 <u>技術服務概要</u> 四、 <u>讀者服務概要</u> ◎五、 <u>圖書資訊學概要</u> 六、 <u>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 <u>行政法概要</u> ※四、 <u>行政學概要</u> 五、 <u>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u>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 <u>行政法概要</u> ※四、 <u>行政學概要</u> 五、 <u>現行考銓制度概要</u> 六、 <u>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稅金融	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稅金融	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會計法規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資料處理概要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u>五、心理學概要</u>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u>六、國際經濟學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u>五、商業概要</u>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u>◎五、民法概要</u> 六、商業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u>六、農業推廣概</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



				倫理概要					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衛生	環保	環保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行政	衛生	環保	環保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 <u>環保行政學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	農業	農業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	農業	農業	三、作物概要 四、 <u>作物改良概要</u>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	農業	園藝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	農業	園藝	三、 <u>園藝學概要</u>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	林業	林業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技術	農林	林業	林業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 <u>包括保育</u> ）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 <u>水產資源學</u> 概要 四、 <u>漁具漁法學</u> 概要 五、 <u>漁場學</u> 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 <u>水產概要</u> 四、 <u>航海學概要</u> 五、 <u>漁具漁法學</u> 概要 六、 <u>漁場學概要</u> ( <u>包括水產資源</u> )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 <u>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u> （包括養殖工程） 四、 <u>飼料與餌料</u> 概要 五、 <u>魚病學</u> 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 <u>水產概要</u> 四、 <u>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u> （包括養殖工程） 五、 <u>飼料與餌料</u> 概要 六、 <u>魚病學</u> 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 <u>動物解剖生理學</u> 概要 四、 <u>畜產加工</u> 概要 五、 <u>飼料與營養</u> 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 <u>動物解剖生理學</u> 概要 四、 <u>畜產加工</u> 概要 五、 <u>飼料與營養</u> 學概要 六、 <u>畜牧學</u> 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 <u>材料力學</u> 概要 四、 <u>測量學</u> 概要 五、 <u>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u> 學概要 六、 <u>土木施工</u> 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 <u>靜力學</u> 概要與 <u>材料力學</u> 概要 四、 <u>測量學</u> 概要 五、 <u>結構學</u> 概要與 <u>鋼筋混凝土</u> 學概要 六、 <u>營建管理</u> 概要與 <u>土木施工</u> 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 <u>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u> 四、 <u>誤差理論概要</u> 五、 <u>空間資訊概要</u>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 <u>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u> 四、 <u>測量平差法概要</u> 五、 <u>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u> 六、 <u>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 <u>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u> 四、 <u>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u> 五、 <u>土地使用計畫概要</u>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 <u>都市區域計畫概要</u> 四、 <u>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u> 五、 <u>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u> 六、 <u>土地使用計畫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 <u>景觀工程概要</u> 四、 <u>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u> 五、 <u>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u>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 <u>景觀學概要</u> 四、 <u>景觀工程概要</u> 五、 <u>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u> 六、 <u>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 <u>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u> 四、 <u>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u> 五、 <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u>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u> 四、 <u>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u> 五、 <u>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u> 六、 <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檢驗分析與 <u>化學</u> 概要 五、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 <u>食品化學</u> 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包括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概要 五、普通化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 <u>公共衛生學</u> 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一、本類科僅於本考試設置。 二、參酌同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減列原則及本類科核心職能，修正應試專業科目，刪除「公共衛生學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學概要 五、 <u>交通安全</u> 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 <u>交通統計</u> 概要 六、交通安全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概要 五、 <u>安全工程</u> 概要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 <u>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u> 概要 五、職業衛生概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要					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三</u> 、電工機械概要 <u>四</u> 、輸配電學概要 <u>五</u> 、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三</u> 、基本電學 <u>四</u> 、電工機械概要 <u>五</u> 、輸配電學概要 <u>六</u> 、電子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電子儀表概要 <u>五</u> 、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u>三</u> 、基本電學 ※ <u>四</u> 、計算機概要 <u>五</u> 、電子儀表概要 <u>六</u> 、電子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電子學概要 <u>五</u> 、通信系統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基本電學 <u>五</u> 、電子學概要 <u>六</u> 、通信系統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u>五</u> 、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u>三</u> 、資料處理概要 ※ <u>四</u> 、計算機概要 <u>五</u>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u>六</u> 、程式設計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

										專業科目。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 <u>機械力學概要</u> 四、 <u>機械製造學概要</u> 五、 <u>機械設計概要</u>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 <u>機械原理概要</u> 四、 <u>機械力學概要</u> 五、 <u>機械製造學概要</u> 六、 <u>機械設計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 <u>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u> 四、 <u>環境化學概要</u> 五、 <u>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u>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 <u>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u> 四、 <u>環境化學概要</u> 五、 <u>環境科學概要</u> 六、 <u>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 <u>分析化學概要</u> 四、 <u>環境化學概要</u> 五、 <u>環境微生物學概要</u>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 <u>分析化學概要</u> 四、 <u>環境化學概要</u> 五、 <u>儀器分析概要</u> 六、 <u>環境微生物學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 <u>分析化學概要</u> 四、 <u>工業化學概要</u> 五、 <u>化工機械概要</u>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 <u>分析化學概要</u> ◎四、 <u>有機化學概要</u> 五、 <u>工業化學概要</u> 六、 <u>化工機械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第五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p>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各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495 1382 1245"> <thead> <tr> <th>類別</th> <th>職組</th> <th>職系</th> <th>類科</th> <th>專業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行政</td> <td rowspan="5">綜合</td> <td rowspan="5">綜合行政</td> <td>一般行政</td> <td>※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td> </tr> <tr> <td>一般民政</td> <td>※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td> </tr> <tr> <td>戶政</td> <td>※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td> </tr> <tr> <td>原住民族</td> <td>※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p>一、本表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五等考試，爰刪除本表。</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